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40號

原　　告　林麗卿
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山鼎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森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廠房及一樓辦公室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8,100元（即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,502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502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30,100元（計算式：1,528,100元＋2,502,000元＝4,030,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